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0.09.01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權責：

1.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 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3.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彈性課程大部分會使用自編教材)。
4. 進行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
5. 審議學校課程之彈性排課
6. 審議通過之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
7. 規劃審議學校彈性學習課程。
8. 審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

三、組織及實施要點：

1. 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表如下表。
2.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3.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該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4. 本會下分設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執掌：

1.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學生特質、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2. 審查校訂與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括：「課程／學習目標、單元名稱、評量方式、教學活動」等項目。
3. 審查各學習領域選修科目、節數，輔導課科目與學習節數。
4. 審查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知能。
5. 訂定與審查各學科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生成績考查與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6.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六、委員職責

1.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畫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3.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4.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七、本組織及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111.8.24 修正

組織名稱	職稱/科目	姓名	領域成員	任務分工
召集人	校長	陳志光		1. 召集委員會會議。 2.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及新課綱課程之進行。 (九年一貫課程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113 年 8 月 1 日起皆是新課綱)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官素芬		1. 籌畫本校九年一貫及新課綱課程之各項工作。 (九年一貫課程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113 年 8 月 1 日起皆是新課綱)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黃獻瑞		
行政人員 代表	學務主任	許延呈		1.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2.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總務主任	涂慶波		
學年代表	一年級代表	陳秋香		3. 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4.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5.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6. 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7. 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二年級代表	陳麗蘭		
	三年級代表	吳慧虹		
	四年級代表	翁博炫		
	五年級代表	陳純暖		
	六年級代表	劉惠婷		
領域教師 代表	語文	李麗妘	陳秋香、林玟伶 張彥嘉、涂慶波 許永昇、周稚岡 官素芬、柯貝旻	1. 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 (設計教學主題與活動、 審查課程計畫或自編教 材、規劃發展課程、課程 評鑑)。 2. 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 選會議。 3. 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 小組會議，轉達課程發展 委員會議決事項，並討論 該領域各項事宜，將建議 事項彙整向上反應，謀求 改善或解決。
	數學	蔡泯宜	張哲榮、胡嘉迎 吳綉蓉、陳麗蘭 張嘉文、黃英媛 莊淑富	
	社會	陳秋華	吳嘉純、翁博炫	
	自然科學	黃柏鴻	陳正吉、李佳芬 黃獻瑞	
	健康與體育	沈誌翔	許延呈、王吉源 謝長江	
	藝術	王惠元	李秀美、林純鳳	
	綜合活動	陳純暖	劉惠婷、李俊賢 吳慧虹、徐宏倫	

特殊需求 領域代表	特教組長	林雅慧	葉仕漢、蔡承璋 呂育錡、蘇綉茹 鄭玉嫻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蔡明宏		1.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及新 課綱課程之進行。 (九年一貫課程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113 年 8 月 1 日起 皆是新課綱) 2. 提供課程意見
	社區代表	林秀珊		